

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交易单元的机构投资者,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四、网上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限)。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制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投资者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程序

(一)认购时间
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日9:30-11:30和13:0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限)。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二)认购限制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三)认购手续
1、直销机构
(1)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认购手续: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印章(一式二份);
3)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并能提供有效的账户凭证,以证明所提交的有效身份证件与其开立该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证件一致;
4)投资者填写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须经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5)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笋岗支行	44306604101800224751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81128906810001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44201507300052506349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8110301413400007388	深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000020129200457739	深圳

(4)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时登记的身份名称。
3)投资者汇款时,可提示银行柜面人员务必准确地传递汇款信息。
为了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地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755-83199588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或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发售协调人于网上现金认购结束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募集专户。
2、T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于T+2日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募集期结束后,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网上现金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T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该发售代理机构冻结相应的认购资金。在网下现金认购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各发售代理机构将每一个投资者账户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汇总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指定办理系统提交给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之后,登记机构进行清算交收,并将有效认购数据发送给发售协调人,由发售协调人将实际到位的认购资金划往基金管理人预先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
4、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
5、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结算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当各自承担。

八、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0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1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5669.479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19号

(三)发售协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四)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吴海灵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深圳没有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27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唐悦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剑萍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07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徐翊楚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燕、徐翊楚